

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校园监控 设备购置项目（包 1）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乙方（供应商）：西安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9 月

甲方（采购人）：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乙方（成交供应商）：西安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一、供货条件：

（一）供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二）交付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完成全部项目内容，并交付采购人验收。

（三）质保期：验收合格之日起三年。

二、合同价款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牌和型号	制造商	规格	数量	单价	总价
1	网络枪机	大华-DH-IPC-HFW3430M-A-I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99	480	95520
2	防火检测枪机	大华-DH-IPC-HFW5443F1-ZAST-TDZY/HYJC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2	1920	3840
3	人脸抓拍枪机	大华-DH-IPC-HFW5243F2-ZYL-SA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2	1050	12600
4	室内半球	大华-DH-IPC-HDPW3230DR1-ZS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6	690	17940
5	全彩枪球一体机	大华-DH-SDT-4C1423-2F-GB-DP-04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0	3200	32000
6	室外路口全景球机	大华-DH-SDT-4C1423-2F-GB-DP-0400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1	4200	4200
7	摄像机支架	DH-PFB122W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个	219	50	10950
8	磁盘阵列（视频存储）	大华-DH-EVS5236S ST16000NM002H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158500	158500
9	智能分析服务器（多算法融合）	大华-DH-IVSS702-S1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7000	37000
10	8T 硬盘-智能分析服务器配套	大华-ST8000NM017B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块	2	3200	6400

11	解码器	大华-DH-NVD0905DU-4I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23800	23800
12	46 寸拼接屏	大华-DH-LS460UCM-EH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9	11400	102600
13	46 寸拼接屏-支架	大华-LS460UD/E-EF-Y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9	3910	35190
14	管理 PC	大华-DH-HDC5100X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2	3400	6800
15	管理平台一体机	大华-DH-ICC-B800-H08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36000	36000
16	交换机-24 口 POE	大华-DH-S3100-24ET2GF-375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8	2620	47160
17	核心交换机	大华-DH-S7003	浙江大华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台	1	42500	42500
合计：大写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小写¥673000.00 元							

（一）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 673000.00 元（小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即 人民币陆万柒仟叁佰元整（大写）。合同履行期间，合同总价固定不变，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二）总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的原材料成本、设计费、运杂费（含保险费用）、安装调试费、售后服务费、备品备件费、税金及合理利润等全部费用。采购人不再额外承担其他任何费用。

（三）伴随服务（费用包含在总报价内）：全部设备的技术设计、运输、安装调试、摆放位置或地点变更、人员培训、售后服务、含税等费用。

三、款项结算

（一）付款进度：

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10 日内按合同总价的 50% 支付预付款。
2. 尾款：全部货物安装完成并验收合格后，乙方向甲方递交正规合法发票、相关证明文件后，甲方在收到上述文件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合同价款。

（二）支付方式：银行转账。

（三）结算方式：交付期满后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发票（按合同总价直开甲方），乙方持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发票、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与甲方结算。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义务保证按合同所规定的内容及时间支付乙方相关费用。

2. 因乙方原因供货延误，给甲方造成损失或被第三方要求索赔的，乙方应全额承担。

3.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接受甲方的安全、质量、进度的管理。

2、执行甲方的相关安全、质量和文明生产等管理制度。

3、对服务器具和现场采取必要的安全防卫措施。

4、保证服务现场清洁，每天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达到甲方文明服务要求。

5、向甲方提供质量、安全和进度的保证措施。

6、及时联系甲方人员进行验收，并保存好验收记录。

7、做好服务人员的安全劳动保护工作。

8、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五、知识产权及承诺

（一）乙方保证所提供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他合法权益，否则视为乙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本项目产生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拥有。

六、包装和运输

（一）产品及其备附件的包装应为出厂时的原包装，包装内应附有详细的装箱清单、出厂合格证明及其他相关资料。

（二）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已包含在合同价款内，包括从产品供应地点运送至交付地点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三）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但必须保证按期交付。

（四）乙方提供的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包装要求，应该严格按照《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库办〔2020〕123号）文件执行。

（五）产品及其备附件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乙方应按有关技术规程和甲方要求进行存放和保管。

七、验收

(一) 全部货物送达指定地点后, 甲方有权委托相关质检单位对其进行抽样检测, 抽样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 项目完工后, 乙方向甲方发出验收申请。甲方组织乙方(必要时请有关专家)进行验收, 验收合格后, 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单(一式伍份)作为对项目的最终认可。

(三) 乙方向甲方提供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 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四) 验收要求:

1. 甲方组建验收小组, 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 若无国家标准按行业标准验收, 质量验收标准参考《GB/T 29315-2022 中小学、幼儿园安全防范要求》, 必要时邀请相关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 由甲方当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货物符合质量技术标准的, 鉴定费由甲方承担; 否则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其标准不能低于响应文件中所承诺的质量要求。

(五) 验收依据:

1. 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澄清表(函);
2. 本合同及其附件;
3. 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八、违约责任

(一) 违约责任:

1. 乙方交付的货物、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甲方有权拒收, 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2. 在服务期间若发生安全事故, 按照事故责任的划分对乙方责任的事故, 从合同费支付中扣除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违约金。

3. 合同签订后因乙方原因不能履约或单方面终止履约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10% 的违约金, 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4. 对乙方不履行义务, 将按照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对乙方进行考核。

5. 无法满足甲方服务进度的要求, 造成甲方工期延误, 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 每延误一天考核 10000 元。乙方延误超过 10 日的,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6. 对服务过程中出现的违章现象, 甲方根据相关管理规定进行考核和停工处理, 对考核金额从合同费支付中扣除。

7. 乙方私自分包或转包施工的,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 承担违约责任, 违约金无法涵盖甲方损失的, 乙方应足额赔偿。

8. 乙方在质量保修期内,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 承担设备改造施工范围内的保修责任。如发生维修事项, 乙方应先行组织维修, 不得推诿, 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人维修, 甲方委托第三人维修的费用及乙方拖

延维修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甲方可从质保金中抵扣，质保金不足抵扣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9. 若因乙方采用不合格材料或施工存在重大失误而引起的质量问题，则不论是否已过保修期，乙方都应承担保修、照价赔偿等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且甲方有权保留进一步索赔的权利。

10. 若乙方因故终止合同，甲方有权拒绝支付合同价款或要求乙方退还甲方已付的全部合同款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11. 乙方未按质按量完成工作的，应当无条件按照甲方的要求负责返工和改进。乙方未按照要求返工或返工后仍不符合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价的 20%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无法涵盖甲方所有损失的，乙方应足额赔偿。

(二) 其他违约责任由双方平等协商后补充。

(三) 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合同要求，甲方应当将乙方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根据政府采购监管部门的处理意见，甲方有权依据《民法典》有关条款及合同约定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有权依据《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乙方的违法行为进行相应的处罚。

九、合同的变更和修改、中止和终止

(一) 本合同一经生效，合同双方均不得擅自对本合同的内容（包括附件）作任何单方的修改。但任何一方均可以对合同内容以书面形式提出变更、修改、取消或补充的建议，经双方同意后，以补充协议方式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二) 甲方因乙方不履行或乙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须返还甲方全部费用、赔偿甲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相应责任承担方式按照本合同第 8 条约定执行。

(三) 乙方因甲方不履行或甲方其他原因而解除合同的，乙方不予返还甲方已付乙方已提供相应服务的费用款项，甲方赔偿乙方由此产生的损失并承担其他相关责任。

十、保密条款

(一) 乙方应遵守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和行业规定，并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负有保密义务。

(二) 本条款为独立条款，本合同的无效、变更、解除和终止均不影响本条款的效力。

十一、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 凡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后仍不能达成协议时，按下列第 1 种方式解决。



1. 提交西安仲裁委员会。
2.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不可抗力

(一)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签字后发生的非甲乙双方所能控制的、并非合同方过失的、无法中止的、不能预防的事件，包括战争、地震等重大自然灾害、重大公共卫生紧急事件、或者法律法规变动等。双方互不负违约责任。

(二) 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五日内将所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的情况书面通知另一方，并另一方尽快审阅确认，受影响的一方同时应尽量设法缩小这种影响和由此而引起的延误，一旦不可抗力的影响消除后，应将此情况立即通知对方。

(三) 当不可抗力发生后，如果服务并未因此中断或受到影响的，则就本合同执行来说，视为不可抗力未发生。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 (一)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 (二) 合同一式 4 份，甲方、乙方各执 2 份。
- (三) 未尽事宜由双方在签订合同时具体明确或签订补充合同。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陕西省长安师范学校附属小学	 单位名称：西安信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610100437203951F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0102678623789N
单位地址：西安市长安区韦曲街道办局连村甲字三号	单位地址：陕西省西安市浐灞生态区欧亚大道欧亚国际 B1322 室
代理人签字：邓东旭	代理人签字：张鹏鹏
开户行名称：中国建设银行长安区支行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民乐园支行
银行账号：61001705205058022222	银行账号：3700 0213 0920 0047 505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	日期：2025 年 9 月 1 日